



第六類勝任人士
更新個人資料

此通知書可以電郵方式（地址為 gsdb@emsd.gov.hk）、傳真(2576 5945)或以郵遞至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氣體標準事務處收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808 3683 或 2808 3248。

中文姓名： _____

英文姓名： _____

第六類勝任人士編號： CP6-0

通訊地址(中文及英文)： _____

手提電話號碼： _____ 傳真號碼： _____

現職公司名稱(中文及英文)： _____

現職公司地址(中文及英文)： _____

(如適用，請填寫並提供相關證書的副本)

閣下獲取第六類勝任人士資格後，並再修畢以下課程：

- 石油氣車輛維修員 (CP6) 重溫課程 (6 小時)
- 石油氣車輛維修員 (CP6) 增修課程 (9 小時)
- 石油氣汽車維修課程 (51 小時)

簽署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備註：

- (1) (6 小時)重溫課程 - 重溫相關法例及安全 (有助更新法例要求及資訊)；
- (2) (9 小時)增修課程 - 石油氣燃料噴射系統維修 (附燃料泵的石油氣缸)；
- (3) (51 小時)課程 - 『引擎保養及維修 + 燃料供應系統』(已包括石油氣燃料噴射系統維修)